



辽港股份
LIAONING PORT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六月

议案 1（普通决议案）

2021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编制完成《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A 股）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H 股）中英文版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 2（普通决议案）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已编制完成《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自身建设，大力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指导作用，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21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12 次，针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购买营口港集团所持鲅鱼圈港区港口主业资产、注册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公司债以及章程修改、利润分配、董事长选举、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选举、高管人员聘任等 36 个重要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决策。同时，公司董事会须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其年度工作报告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部分国际集装箱航线班期不稳，对整体航线稳定运营及码头服务操作带来挑战；同时航运联盟化、集装箱船舶大型化进程加快等也对港口集装箱业务发展带来一定冲击。当前，东北经济结构单一，现代制造业和服务业发展不完善，对能源原材料产业依赖较大，东北振兴仍存在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在此背景下，本集团深耕客户合作，完善物流体系建设，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拓展港口服务链条，港口生产经营实现了平稳发展。

1、整体业绩回顾

2021 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16,076,220.45 元，比 2020 年的净利润人民币 2,053,091,078.19 元减少 137,014,857.74 元，下降 6.7%。

2021 年，本集团集装箱、矿石、粮食等高效货种业务量有所下降，而两港合并后统一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引起折旧费用增加，疫情减免政策结束后社保费用恢复性增长，子公司仓储纠纷诉讼案计提预计负债，以及疫情防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利润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但部分杂货、集装箱物流服务业务量的增长，有息债务规模下降节约财务费用，缩减了利润的降幅。综合影响下，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6.7%。

2021 年，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8.39 分，比 2020 年的人民币 9.08 分减少 0.69 分，同比下降 7.6%。

净利润主要构成项目变动如下：

项目	2021 年 (人民币 元)	2020 年 (人民币元)	变动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6,076,220.45	2,053,091,078.19	-6.7
其中：			
营业收入	12,347,554,608.01	12,124,932,151.55	1.8
营业成本	8,518,330,456.05	7,878,438,474.71	8.1
毛利	3,829,224,151.96	4,246,493,676.84	-9.8
毛利率	31.0%	35.0%	降低 4 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	799,342,392.20	820,173,656.48	-2.5
研发费用	9,306,646.62	18,437,450.14	-49.5
财务费用	526,378,915.07	728,435,837.01	-27.7
资产减值损失	59,679,538.84	136,623,341.79	-56.3

信用减值损失	114,702,724.03	105,661,798.69	8.6
其他收益	148,959,925.94	119,095,777.84	25.1
投资收益	381,121,868.19	380,143,929.40	0.3
营业外净收益（注 1）	-210,736,902.86	-21,141,548.03	-896.8
所得税费用	576,241,786.81	606,093,185.36	-4.9

注 1：营业外净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2021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22,622,456.46 元，增长 1.8%，主要是集装箱中欧班列及汽车进口零部件等物流业务增长，以及杂货业务量增长拉动的，但集装箱、矿石、粮食等业务量下降，以及信息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整体制约了营业收入的增幅。

2021 年，本集团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639,891,981.34 元，增长 8.1%，主要是两港合并后统一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引起折旧费用增长，疫情减免政策结束后社保费用恢复性增长，疫情防控投入使人工成本有所增长，集装箱物流服务成本随收入同步增长，而运行成本有所下降。

2021 年，本集团毛利同比减少 417,269,524.88 元，下降 9.8%；毛利率为 31%，下降 4 个百分点。主要是高毛利率的外贸集装箱、矿石、油品、拖轮业务量下降引起收入下降，同时社保恢复性增长，折旧费用增长，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等使成本有所增长。

2021 年，本集团无销售费用发生。

2021 年，本集团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20,831,264.28 元，下降 2.5%，主要是资本运作项目产生的中介费同比有所减少，以及费用有效控制共同影响。

2021 年，本集团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9,130,803.52 元，下降 49.5%，主要是持有信息公司的股权作价入股新的合资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影响。

2021 年，本集团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02,056,921.94 元，下降 27.7%，主要是本集团偿还了到期债券使利息支出减少。

2021 年，本集团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29,864,148.10 元，增长 25.1%，主要是中欧过境班列补贴收益增加的影响。

2021 年，本集团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977,938.79 元，增长 0.3%，与上年基本持平。

2021 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76,943,802.95 元，下降 56.3%，主要是本年收购营口港集团的资产中构成业务的部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规定处理产生的商誉，在去年计提了减值，但本年对子公司固定资产计提了部分减值损失。

2021 年，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9,040,925.34 元，增长 8.6%，主要是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引起信用减值的波动。

2021年，本集团营业外净收益同比减少189,595,354.83元，下降896.8%，主要是子公司所涉及的仓储纠纷诉讼案，根据案件进展计提了预计负债的影响。

2021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29,851,398.55元，下降4.9%，主要是经营利润变化引起应纳税所得额降低的影响。

2.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7,813,249,659.5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1,053,741,620.35元。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58元，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1.55元略有增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总负债为人民币16,759,508,039.15元，其中未偿还的借款总额为4,692,337,702.64元。资产负债率为29.0%，较2020年12月31日的29.5%降低0.5个百分点，主要是本年度偿还公司债券等缩减了债务规模。

3. 财务资源及流动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人民币4,433,485,423.30元，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2,731,583,636.46元。

2021年，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3,822,920,927.48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2,686,733,149.88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3,862,974,254.41元。

得益于本集团业绩稳定带来的充足的经营现金流入，发行债券、银行借款等多渠道的资金筹措能力，合理审慎的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决策，使本集团保持了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偿还的借款为人民币4,692,337,702.64元，其中人民币1,167,322,877.50元为一年以内应偿还的借款，人民币3,525,014,825.14元为一年以后应偿还的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债务权益比率为11.5%（2020年12月31日为14.6%），主要是偿还债券使债务规模缩减。本集团确保无任何偿债风险，总体财务结构持续向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动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13.52亿元。

作为A+H股两地上市公司，境内外资本市场均为本集团提供融资渠道，外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集团进行综合评级，主体评级均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具备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资质。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签署任何外汇对冲合同。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具体说明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4. 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 A 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资金 44,061.8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议案已通过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and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3690 号）批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扣除发行承销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82,149,999.02 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777447_E03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募集用途使用该笔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1,384,000,000 元，余额为 700,697,690.74 元（含利息收入）。

5. 资本性开支

2021 年，本集团的资本性投资完成额为人民币 7,006,086,868.90 元，上述资本性支出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资金积累、A 股募集资金及外部其他筹措资金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我国沿海码头生产作业能力总体适应，部分区域、部分货种生产作业能力适度超前。“沿海港口建设总体由“增量为主”向以“存量设施整合、改造、提升为基础，优化增量供给方向”转变，港口发展重点向高质量与其他运输方式衔接融合、高水平构建港航服务体系、高标准落实绿色安全发展转变。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核心业务及相关业务模式

本集团是东北亚地区进入太平洋、面向世界最为便捷的海上门户，配有完善的运输网络，是我国主要的海铁联运及海上中转港口之一。报告期内，本集团所从事的核心业务及业务模式包括：油品/液体化工品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油品部分）；集装箱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集装箱部分）；汽车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汽车部分）；散杂货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散杂货部分）；散粮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散粮部分）；客运滚装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客运滚装部分）及港口增值与支持业务（增值服务部分）。

（二）经营模式

当前，本集团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重点加强产品创新、拓展服务功能、建立专业品牌、推进平台建设、深化客户合作，打造服务国家、服务产业、服务客户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此外，本集团按照供应链一体化的总体思路，全面提升服务水平、集约化水平、智能化水平，促进物流与金融、商贸、信息等产业的融合发展。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2021年，本集团以提质增效为主线，以抓创新、谋合作为重点，延伸服务领域，拓展服务功能，实现了生产经营的平稳发展，在港口业中继续保持着较强的竞争能力。

1、物流体系优势

2021年，本集团利用区位及泊位等优势，深化与大客户合作，打造全程物流体系。环渤海原油中转、铁矿石混配、冷链物流、环渤海内支线等物流体系建设日趋完善。

2、增值服务优势

本集团重点培育全程物流、港口信息服务、保税仓储、流通加工等港航增值服务产业，通过与铁路、船公司及口岸联检单位的合作，积极延伸港口服务链条，拓展港口功能，提升增值服务能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1年，本集团各项业务表现分析如下：

油品部分

2021年，油品/液体化工品码头吞吐量完成情况，以及与2020年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2021年（万吨）	2020年（万吨）	增加 /（减少）
原油	3,231.9	3,932.9	（17.8%）
—外贸进口原油	2,024.7	2,527.2	（19.9%）
成品油	1,415.5	1,777.5	（20.4%）
液体化工品	182.1	163.9	11.1%
液化天然气	576.0	569.2	1.2%
其他（含LNG）	156.4	127.5	22.7%
合计	5,561.9	6,571.0	（15.4%）

2021年，本集团共完成油化品吞吐量5,561.9万吨，同比减少15.4%。

2021年，本集团实现原油吞吐量3,231.9万吨，同比减少17.8%。其中外进原油2,024.7万吨，同比减少19.9%。2020年同期国际油价历史性低位，刺激炼厂、贸易商采购需求，导致同比

基数较高；国际油轮运价处于低位，货主码头靠泊能力提升，主要中转客户进口原油选择在外国外中转、中小型油轮直靠属地码头接卸，导致原油吞吐量下降。

2021年，本集团成品油吞吐量为1,415.5万吨，同比减少20.4%。受国家“双碳”政策要求，腹地炼厂加工量下降导致集港成品油同比下降，同时成品油出口配额削减导致外贸出口大幅下降。

2021年，本集团液体化工品吞吐量为182.1万吨，同比增加11.1%。2020年受疫情影响，同期基数较低，2021年化工品市场陆续恢复，吞吐量有所恢复。

2021年，本集团液化天然气吞吐量为576.0万吨，同比增加1.2%。“双碳”政策背景下，作为清洁能源，天然气进口量有所增加。

2021年，本集团油化品其他吞吐量为156.4万吨，同比增加22.7%。

油品部分业绩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1,750,382,110.07	1,831,407,627.21	-4.4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	14.2%	15.1%	降低0.9个百分点
毛利	636,080,912.40	743,776,692.41	-14.5
占本集团毛利的比重	16.6%	17.5%	降低0.9个百分点
毛利率	36.3%	40.6%	降低4.3个百分点

2021年，油品部分营业收入同比减少8,103万元，下降4.4%，主要是油品吞吐量下降引起装卸收入减少。

2021年，油品部分毛利率同比降低4.3个百分点，主要是装卸收入下降，而折旧费、人工成本有所上升的综合影响。

2021年，本集团主要采取的措施和与本集团有关的重点项目进展如下：

充分发挥集疏运优势，拓展进口原油铁路转运业务，实现业务量增加。

灵活调剂码头储罐资源，通过入罐与过驳相结合方式满足客户转运需求。

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扩大面向河北的原油中转业务。

集装箱部分

2021年，集装箱码头吞吐量完成情况，以及与2020年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2021年（万个标准箱）	2020年（万个标准箱）	增加/（减少）
集装箱	881.4	1,067.6	（17.4%）

2021年集装箱吞吐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外部因素影响，在港船舶等时大幅增加，航线运营稳定性减少，船公司航线减挂、跳挂比例加大。同时，为减少在港时间，部分船公司调整航

线挂港，进一步挤压出口可用运力，导致物流通道不畅；二是国际经济高企，海运费价格不断推高，导致“一箱难求”，部分低值大宗货物改散货或内销出运，导致集装箱货源流失；三是进口供应链稳定性减少，影响部分腹地高时效性货源阶段性调整物流路径，通过陆运进行转运。四是受国外港口拥堵影响，全球空箱短缺，空箱调运业务无法按计划推进，同时，口岸运力不足也直接影响中转货物的承接，增量业务开发受到较大阻力。

集装箱部分业绩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3,713,546,969.32	3,479,175,446.43	6.7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	30.1%	28.7%	提高 1.4 个百分点
毛利	1,187,064,043.35	1,366,829,515.43	-13.2
占本集团毛利的比重	31.0%	32.2%	降低 1.2 个百分点
毛利率	32.0%	39.3%	降低 7.3 个百分点

2021年，集装箱部分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3,437 万元，增长 6.7%，主要是中欧班列物流服务收入、汽车进口零部件物流服务收入等业务增长的影响，但集装箱码头箱量、环渤海内支线业务量减少使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021年，集装箱部分毛利率同比降低 7.3 个百分点，主要是高毛利率的码头外贸集装箱业务有所下降，而折旧费、人工成本有所上升的综合影响。

2021年，本集团主要采取的措施和与本集团有关的重点项目进展如下：

面对国内、国外日益复杂变化的发展环境，本集团从满足客户服务需求角度出发，充分利用有限资源，借助商务、政策优势，尽最大努力拓展市场。一是“一企一策”开展地毯式走访，持续深化与班轮公司、航运联盟的合作，重点挖掘日韩及东南亚航线潜力。本年度累计增加 5 条覆盖 RCEP 沿途外贸航线以及 1 条内贸连云港航线。二是克服市场运力短缺情况，扩大环渤海内支线自营船队，提升融舱航线规模，强化支线服务，优化支线网络布局，提升环渤海中转运量。制定配套商务优惠政策和操作保障措施，积极开发中转增量业务。三是紧抓海运费高涨、铁路运输需求提升的机遇，稳定海铁联运业务，加强中欧班列建设，完善腹地集疏运网络，吸引货源向大连聚集。四是整合码头、海铁、场站及内陆港等资源，打造低价高效的物流产品，开展全程物流，提升腹地控货能力。

汽车部分

2021年，汽车码头吞吐量完成情况，以及与 2020 年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2021年	2020年	增加/（减少）
汽车（辆）	外贸	49,086	17,197	185.4%

	内贸	806,332	778,993	3.5%
	合计	855,418	796,190	7.4%
设备（吨）		9,650	15,763	(38.8%)

2021年，本集团汽车码头实现整车作业量855,418辆，同比增长7.4%。商品车外贸业务取得较大增长，出口班轮运行稳定。积极推动商品车外贸业务多元化发展，开通我国首条东亚至中亚商品车陆海通道，新增商品车过境运输业务，并积极开展平行进口、国际中转等业务。2021年，本集团汽车整车作业量在东北各口岸的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100%。

汽车部分业绩如下：

项目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变动(%)
营业收入	59,379,630.11	64,184,996.99	-7.5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	0.5%	0.5%	持平
毛利	12,181,739.30	-7,543,629.24	261.5
占本集团毛利的比重	0.3%	-0.2%	提高0.5个百分点
毛利率	20.5%	-11.8%	提高32.3个百分点

2021年，汽车码头部分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81万元，下降7.5%，主要是房车贸易收入下降、港湾东车的车辆铁路装卸服务收入增长的共同影响。

2021年，汽车码头部分毛利率同比提高32.3个百分点，主要是低毛利率的房车贸易业务减少的影响。

2021年，本集团主要采取的措施和与本集团有关的重点项目进展如下：

积极对接国外车企总部、国内工厂及外贸船公司，推进外贸出口项目，拓展商品汽车外贸出口班轮航线和过境运输业务。全力开发市场，深化与主机厂的合作，争揽商品车新品牌、新货源，不断拓展商品车内贸货源和航线。

散杂货部分

2021年，散杂货部分吞吐量完成情况，以及与2020年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2021年（万吨）	2020年（万吨）	增加/（减少）
钢铁	2,786.1	2,697.2	3.3%
矿石	7,756.9	8,268.6	(6.2%)
煤炭	1,250.4	1,568.9	(20.3%)
其它	5,235.5	3,872.0	35.2%

合计	17,028.9	16,406.7	3.8%
----	----------	----------	------

2021年，本集团散杂货部分完成吞吐量17,028.9万吨，同比增加3.8%。

2021年，本集团矿石完成吞吐量7,756.9万吨，同比减少6.2%。由于矿石价格持续攀高，加上环保限电限产政策收紧，使得钢厂矿石采购意愿减少，矿石量同比下降。

2021年，本集团实现钢铁吞吐量2,786.1万吨，同比增加3.3%。国外持续受到疫情影响，国外钢厂复产缓慢，导致需求受阻，带动我国出口钢材量增加。

2021年，本集团实现煤炭吞吐量1,250.4万吨，同比减少20.3%。由于煤炭价格持续攀高，加上环保限产政策收紧，用煤企业采购态度较为谨慎，使得煤炭量同比减少。

2021年，本集团实现其他货物吞吐量5,235.5万吨，同比增加35.2%。由于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外疫情持续反复，带动设备等杂货出口量同比增加，同时，基建、房地产等开工带动砂石料等矿建材料需求增加，使得吞吐量同比上涨。

散杂货部分业绩如下：

项目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变动(%)
营业收入	4,738,187,745.37	4,534,427,807.23	4.5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	38.4%	37.4%	提高1.0个百分点
毛利	1,541,896,702.03	1,482,459,542.84	4.0
占本集团毛利的比重	40.3%	34.9%	提高5.4个百分点
毛利率	32.5%	32.7%	降低0.2个百分点

2021年，散杂货部分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0,376万元，增长4.5%，主要是超期堆存收入的增长，以及矿建材料、钢材等杂货业务量增长拉动装卸收入的增长，但矿石业务量的下降抑制了装卸收入的增幅。

2021年，散杂货部分毛利率同比降低0.2个百分点，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矿石业务量下降、同时折旧费及人工成本有所上升的影响，但矿建材料、钢材等业务的增长抵减了毛利率的降幅。

2021年，本集团主要采取的措施和与本集团有关的重点项目进展如下：

在国家辽宁自贸试验区等政策推动下，本集团重点推进混矿业务，首次开展“保税筛分+国际中转”业务，全力打造东北亚铁矿石混配及分拨中心。

散粮部分

2021年，散粮码头吞吐量完成情况以及与2020年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2021年(万吨)	2020年(万吨)	增加/(减少)

玉米	487.4	749.5	(35.0%)
大豆	374.5	469.2	(20.2%)
其它	390.9	257.3	51.9%
合计	1,252.8	1,476.0	(15.1%)

2021年，本集团粮食码头完成吞吐量1,252.8万吨，同比减少15.1%。

2021年，本集团完成玉米吞吐量487.4万吨，同比减少35.0%。由于国内玉米价格持续攀高，造成玉米价格“南北倒挂”局势，使得本年度玉米吞吐量大幅下降。

2021年，本集团完成大豆吞吐量374.5万吨，同比减少20.2%。本年度由于巴西雨季影响大豆产量，加之中美贸易关系紧张，导致国际大豆供应偏紧，价格持续上涨，客户采购较为谨慎，使得全年大豆吞吐量大幅下降。

散粮部分业绩如下：

项目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变动(%)
营业收入	538,940,606.27	555,974,018.20	-3.1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	4.4%	4.6%	降低0.2个百分点
毛利	75,810,602.34	127,786,883.98	-40.7
占本集团毛利的比重	2.0%	3.0%	降低1.0个百分点
毛利率	14.1%	23.0%	降低8.9个百分点

2021年，散粮部分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703万元，下降3.1%，主要是玉米等吞吐量下降，导致装卸收入有所下降。

2021年，散粮部分毛利率同比降低8.9个百分点，主要是高毛利率的玉米吞吐量下降，而折旧费有所上升的影响。

2021年，本集团主要采取的措施和与本集团有关的重点项目进展如下：

通过打造南北协同粮食班轮航线、山东地区间航线、粮食全程物流服务、龙组班列专线运输、玉米小高箱集港及深化散粮车业务合作。

客运滚装部分

2021年，客运滚装码头吞吐量完成情况以及与2020年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2021年	2020年	增加/（减少）
客运吞吐量（万人次）	179.4	155.6	15.3%

滚装吞吐量（万辆）（附注 2）	78.2	73.5	6.4%
-----------------	------	------	------

附注 2：滚装吞吐量是指：本集团及其投资企业在客运滚装码头所完成滚装车辆吞吐量。

2021 年，本集团完成客运吞吐量 179.4 万人次，同比增长 15.3%；完成滚装吞吐量 78.2 万辆，同比增长 6.4%。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渐趋稳定，今年大连口岸客滚市场相较 2020 年同期有所恢复，主要因为大型客滚运力的上线运营带来增量，但受到阶段性疫情等影响，仍是提振不足，主要因为大型客滚运力的上线运营带来增量。

客运滚装部分业绩如下：

项目	2021 年 (人民币元)	2020 年 (人民币元)	变动(%)
营业收入	147,515,813.52	141,071,947.95	4.6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	1.2%	1.2%	持平
毛利	-6,933,457.39	1,241,163.55	-658.6
占本集团毛利的比重	-0.2%	0.0%	降低 0.2 个百分点
毛利率	-4.7%	0.9%	降低 5.6 个百分点

2021 年，客运滚装部分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644 万元，增长 4.6%，主要是客滚业务量增加拉动收入增长。

2021 年，客运滚装部分毛利率同比降低 5.6 个百分点，主要是折旧费及人工成本增长的影响。

2021 年，本集团主要采取的措施和与本集团有关的重点项目进展如下：

与国内主要客滚运输企业合作，成功引入 1 艘 3 万吨级大型客滚运力上线运营省际客滚航线。努力扩大货滚业务，积极发展跨海峡滚装物流运输。

增值服务部分

拖轮

本集团完成拖轮作业 4.8 万艘次，同比增加 1.1%。

理货

本集团完成理货作业 3860.8 万吨，同比减少 3.2%。

增值部分业绩如下：

项目	2021 年 (人民币元)	2020 年 (人民币元)	变动(%)
营业收入	1,223,145,789.09	1,343,680,499.80	-9.0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	9.9%	11.1%	降低 1.2 个百分点
毛利	339,861,758.35	479,199,685.81	-29.1

占本集团毛利的比重	8.9%	11.3%	降低 2.4 个百分点
毛利率	27.8%	35.7%	降低 7.9 个百分点

2021 年，增值服务部分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2,053 万元，下降 9%，主要是信息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以及拖轮业务量减少的共同影响。

2021 年，增值服务部分毛利率同比降低 7.9 个百分点，主要是盈利情况较好的信息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折旧费、人工成本有所增长的影响。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347,554,608.01	12,124,932,151.55	1.8
营业成本	8,518,330,456.05	7,878,438,474.71	8.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799,342,392.20	820,173,656.48	-2.5
财务费用	526,378,915.07	728,435,837.01	-27.7
研发费用	9,306,646.62	18,437,450.14	-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920,927.48	3,982,100,164.06	-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733,149.88	744,578,202.95	-4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974,254.41	-4,659,716,768.44	17.1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油品	1,750,382,110.07	1,114,301,197.67	36.34	-4.42	2.45	减少 4.3 个百分点
集装箱	3,713,546,969.32	2,526,482,925.97	31.97	6.74	19.61	减少 7.3 个百分点
散杂货	4,738,187,745.37	3,196,291,043.34	32.54	4.49	4.73	减少 0.2 个百分点
散粮	538,940,606.27	463,130,003.93	14.07	-3.06	8.16	减少 8.9 个百分点
客运	147,515,813.52	154,449,270.91	-4.70	4.57	10.45	减少 5.6 个百分点

增值	1,223,145,789.09	883,284,030.74	27.79	-8.97	2.18	减少 7.9 个百分点
汽车	59,379,630.11	47,197,890.81	20.52	-7.49	-34.20	增加 32.3 个百分点
未分部	176,455,944.26	133,194,092.68	24.52	0.83	8.94	减少 5.6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油品	营业成本	1,114,301,197.67	13.1	1,087,630,934.80	13.8	2.5	
油品	折旧摊销	381,734,778.51	4.5	370,132,882.82	4.7	3.1	
油品	人工成本	285,368,211.70	3.4	272,524,328.34	3.5	4.7	
集装箱	营业成本	2,526,482,925.97	29.7	2,112,345,931.00	26.8	19.6	
集装箱	折旧摊销	551,711,578.37	6.5	499,094,678.30	6.3	10.5	
集装箱	人工成本	437,296,084.63	5.1	395,096,343.50	5.0	10.7	
散杂货	营业成本	3,196,291,043.34	37.5	3,051,968,264.39	38.7	4.7	
散杂货	折旧摊销	645,388,182.10	7.6	628,526,256.50	8.0	2.7	
散杂货	人工成本	784,984,018.19	9.2	692,304,381.73	8.8	13.4	
散粮	营业成本	463,130,003.93	5.4	428,187,134.22	5.4	8.2	
散粮	折旧摊销	137,537,207.77	1.6	125,902,395.70	1.6	9.2	
散粮	人工成本	97,049,295.92	1.1	85,678,170.77	1.1	13.3	
客运	营业成本	154,449,270.91	1.8	139,830,784.40	1.8	10.5	
客运	折旧摊销	53,945,665.84	0.6	43,430,385.70	0.6	24.2	
客运	人工成本	58,573,176.61	0.7	53,588,049.75	0.7	9.3	
增值	营业成本	883,284,030.74	10.4	864,480,813.99	11.0	2.2	
增值	折旧摊销	255,333,499.53	3.0	200,416,490.54	2.5	27.4	
增值	人工成本	677,181,871.28	7.9	686,020,154.67	8.7	-1.3	
汽车	营业成本	47,197,890.81	0.6	71,728,626.23	0.9	-34.2	
汽车	折旧摊销	13,745,295.65	0.2	11,565,101.83	0.2	18.9	

汽车	人工成本	3,477,763.53	0.0	2,708,551.96	0.0	28.4	
未分部	营业成本	133,194,092.68	1.6	122,265,985.68	1.6	8.9	
未分部	折旧摊销	235,677,719.11	2.8	227,746,669.94	2.9	3.5	
未分部	人工成本	29,778,956.76	0.3	11,640,100.38	0.2	155.8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21 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八、合并范围的变更”部分的描述。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32,584.2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4,441.5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21 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整体业绩回顾”部分的描述。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306,646.6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3,695,980.00
研发投入合计	23,002,626.6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59.54
----------------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1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0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
硕士研究生	20
本科	140
专科	35
高中及以下	2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8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5
60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3,822,920,927.48 元,同比减少流入 159,179,236.58 元,降幅 4%,主要是社保减免政策结束、疫情防控投入使流出增加,以及去年同期冷链贸易收回前期账款等综合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686,733,149.88 元,同比增加流出 3,431,311,352.83 元,增幅 460.84%,主要是本年支付收购营口港集团资产部分款项的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862,974,254.41 元,同比减少流出 796,742,514.03 元,降幅 17.10%,主要是本年收到募集资金款,以及支付收购营口港集团资产中构成业务部分款项的共同影响。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21年本集团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因未决诉讼计提营业外支出人民币17,954.79万元。
- 2021年本集团油品码头公司计提对大连恩埃斯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11,618.61万元
- 2021年本集团子公司黑龙江绥穆大连港物流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499.26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682,837,844.76	8.10	7,419,447,281.30	12.91	-36.88	主要是支付到期债券,收购营口港集团资产款,以及收到募集资金款的共同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03,950,958.91	1.57	-100.00	主要是赎回结构性存款的影响。
预付款项	57,266,286.24	0.10	36,860,762.57	0.06	55.36	主要是预付运费增加的影响。
应收利息	1,750,685.21	0.00	284,496.05	0.00	515.36	主要是借款利息增加的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477,689,360.75	0.83	72,798,850.63	0.13	556.18	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增加的影响。
长期应收款	4,706,562.92	0.01	80,486,851.34	0.14	-94.15	主要是收回企业间借款,以及部分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影响。
使用权资产	4,414,466,347.72	7.64	6,526,116,478.72	11.36	-32.36	主要是收购营口港集团资产后,原相应的资产租赁合同停止的影响。
无形资产	5,624,837,547.39	9.73	3,330,626,488.21	5.80	68.88	主要是收购营口港集团资产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861,355.01	0.41	144,226,490.31	0.25	64.92	主要是收购资产导致税会差异的影响。
短期借款	-	-	150,142,083.34	0.26	-100.00	主要是偿还银行短期借款的影响。
预收款项	8,310,000.53	0.01	3,154,967.98	0.01	163.39	主要是预收租赁费增加的影响。
合同负债	394,018,044.43	0.68	255,839,053.10	0.45	54.01	主要是预收港杂费增加的影响。
应交税费	157,612,682.63	0.27	119,073,940.80	0.21	32.37	主要是营口有限年末受疫情影响暂缓纳税的影响。
其他应付款	5,101,745,254.99	8.82	549,318,940.86	0.96	828.74	主要是收购营口港集团资产部分尾款尚未支付的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7,029,437.70	2.28	2,739,874,519.62	4.77	-51.93	主要是偿付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本金的影响。
租赁负债	4,479,123,277.25	7.75	6,557,286,700.42	11.41	-31.69	主要是收购营口港集团资产后，原相应的资产租赁合同停止的影响。
长期应付款	17,500,000.00	0.03	44,070,000.00	0.08	-60.29	主要是企业间借款到期偿付的影响。
预计负债	212,308,104.33	0.37	32,760,218.42	0.06	548.07	主要是子公司所涉及的仓储纠纷诉讼案，根据件进展计提预计负债。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3,944.10（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4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项目	资金来源	计划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未达到计划收益原因
大窑湾二期13-16#泊位	自有资金、贷款	378,300.00	2.41	233,316.65	93%	其中13#、14#泊位已转让给下属合营企业并实现2亿元的增值收益；15#泊位年租金收入5350万元；16#泊位主体已完工，目前尚未出租。	/
新港18-21#泊位	自有资金、贷款	41,377.00	-	35,151.63	86%	不适用	在建阶段，项目未投产，无收益。
合计		419,677.00	2.41	268,468.28		不适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2021年年报“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简称“DCT”）股东方及持股比例分别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大港集箱”）48.15%、中远海运港口（大连）有限公司 4.35%、中远海运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3.66%、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10.99%，新加坡大连港口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26%及日本邮船株式会社 6.85%。其中大港集箱同日本邮船签署《关于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日本邮船就 DCT 经营决策事项的表决与大港集箱保持一致行动。该公司注册资本 348,000.00 万元，其主要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管理、经营集装箱码头及其辅助设施，提供集装箱装卸及保税仓储等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35,365.24 万元，净资产 374,060.58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7,443.81 万元，净利润 20,808.19 万元。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简称“营口有限”）是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主要经营范围是港口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船舶代理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559,409.54 万元，净资产 1,586,992.22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9,033.23 万元，净利润 143,531.66 万元。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全球经贸形势更加复杂多变，不利因素明显增多，发展不确定性继续增强，国际贸易局势严峻，相关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实体经济衰退加大全球金融风险，全球投资者信心不足；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国内外经贸协作将不同程度放缓，区域间贸易管制带来的运输困难，将对港口生产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全球经贸发展整体萎缩态势很难有根本性的改观。

2022 年国内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外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本集团业务的主要腹地为东北三省、内蒙古东部地区及环渤海地区，货源以油品、集装箱、滚装商品车、铁矿石、煤炭、钢材、粮食和大宗散杂货、客运滚装等为主，经营货种全面，抗风险能力较强。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以服务国家国内国外双循环战略为发展方向，加强与周边港口、货主、第三方物流企业之间的协调、整合、共享，进一步实现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通过提高服务功能，降低综合成本，实现物流与贸易、金融、信息全供应链要素的集成。通过不断创新物流产品、拓展商业模式、深化合作领域，打造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港口端到全程物流体系到供应链系统的转型升级。

2022 年，本集团各业务板块主要市场开发措施如下：

油品部分

密切关注辽宁、河北地区民营炼厂重组、扩能情况及管道投用情况，设计个性化全程物流合作方案，推进东北亚油品分拨中心建设。发挥铁路集疏运优势，完成工艺改造，办理相关资质，拓展面向东北腹地的燃料油集疏运业务，带动吞吐量增长。

集装箱部分

针对 RCEP 零关税等利好政策，着力开发市场空白点，深耕东南亚市场，优化航线网络布局，加密班期密度，提升港口枢纽地位。积极融入国家内外双循环战略，按照本集团统筹布局，协调区域间资源，搭建环渤海内支线中转服务平台，深化支线中转体系建设，推进环渤海战略实施，拓展港口海向腹地；同时，继续发挥多式联运平台优势，积极融入东北亚国际陆海新通道建设，通过海陆双向发展，实现港口吞吐量快速增长。加强与行业内上下游企业间协作，推进全程物流与供应链服务，实现共同融合发展。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重点物流项目开展。继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助力集装箱业务发展。

客运滚装部分

利用大型客滚运力上线运营的有力契机，积极争揽滚装汽车、旅客运量，努力打造渤海湾黄金水道，依托新货滚航线，着力挖掘跨海峡滚装货源。

汽车部分

依托外贸出口班轮航线，进一步拓展外贸出口货源，试运行平行进口汽车业务，拓展日韩其他品牌商品车的过境运输，进一步提升现有客户水运比例，拓展水运增量货源。

散杂货部分

以“铁路+公路+中转”为主线为东北、环渤海及东北亚区域，提供全方位铁矿石供应链服务。加强与淡水河谷、力拓战略合作，做大做强超大型矿船“基本港”，通过“美元长协+人民币现货”组合营销模式，拓展混矿销售市场。推动中林方面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努力实现当年建设当年投产的目标，同时，争取中林方面加大原木发货到港实现货源增量。持续培育山东市场客户群体，推动内贸玉米山东短途航线建设，发挥“小、快、灵”等运输优势，同时结合散粮车自有资源，实现体系内港口协同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本集团将围绕客户需求，发挥我港深水泊位、仓储设施、拖轮、理货、铁路等综合优势，加强产品与服务创新，深化客户合作、完善物流网络、提升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港口物流体系建设。此外，本集团将推动高端服务业发展，加快走出去步伐，全力构建集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为一体的港口生态系统，成为国内一流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世界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增多，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国际经贸局势将更加严峻，国内经济增长势头或有放缓，港口行业面临不确定因素增加：一是世界贸易形势复杂多变，市场潜在风险依然存在；二是我国经济进入结构调整阶段，对国内港口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三是东北地区发展不均衡、产业结构单一，经济增长乏力；四是日韩及周边港口竞争压力加大、铁路运费不断上涨、国际航运市场兼并重组、联盟化、大型化趋势明显，集装箱航线“撤线并线”成为常态，对港口的生产经营带来挑战。

议案 3（普通决议案）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已编制完成《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公司监事会作为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监督机构,行使对公司经营运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的职责。2021 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针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购买营口港集团所持鲅鱼圈港区港口主业资产、利润分配、监事会主席选举、聘任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决策。同时,公司监事会须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其年度工作报告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充分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等公司经营运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及审核，并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同时列席了本年度内的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听取各项重要议案报告并发表意见，掌握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二、对 2021 年度的公司各项工作，监事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能够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程序合法、有效，并均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各项关联交易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有关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交易活动中，未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审批及执行均按规定程序实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议案 4（普通决议案）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2021 年度财务报告》，并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毕，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包含在《2021 年年度报告》中，并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 5（普通决议案）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股息分派政策

根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且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根据香港联交所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公司从 2011 年度起仅披露根据内地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据此，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仅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本公司净利润为准进行计算。

二、2021 年股息分配计算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87,142,725.28 元，按照可供分派利润的 40%，以公司总股本 239.87 亿股为基数计算，平均每股分派股息为人民币 2.7 分，建议每 10 股分派 0.27 元（含税），预计分派股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647,650,777.03 元，派息比率为 40.81%。

三、管理层建议

管理层建议本公司派发截至 2021 年度期末股利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27 元（含税）。

2021 年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63,491,916.9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76,349,191.70 元，本年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87,142,725.28 元，拟分派股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647,650,777.03 元。本次分派股息后，累计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18,072,153.31 元。

	项目	29	金额（人民币元）
--	----	----	----------

1	本年形成的净利润	1,763,491,916.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6,349,191.70
2	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	1,587,142,725.28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557,283,088.65
	减：已分配上年现金股利（0.03元/股）（226.23亿股）	678,702,883.59
	减：已分配上年股票股利	
	减：当年利润分配（0.027元/股）（239.87亿股）	647,650,777.03
3	未分配利润	2,818,072,153.31
4	2021年每股股息	0.027

四、股东各方应分派股息

2021年度公司共分派股息人民币647,650,777.03元，各股东应分股息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	金额 (人民币 元)
流通股股东（A股）	18,828,349,817	508,365,445.05
其中：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916,185,012	186,736,995.32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5,310,255,162	143,376,889.37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474,140,302	12,801,788.15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8,701,298	12,114,935.05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89,610,389	10,519,480.50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24,675,328	6,066,233.8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493,093	3,496,313.5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5,530,959	2,309,335.89
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309,590	1,817,358.93
其他A股持有人	4,782,448,684	129,126,114.47
流通股股东（H股）	5,158,715,999	139,285,331.98
其中：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722,166,000	19,498,482.00
群力国际有限公司	2,714,736,000	73,297,872.00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856,346,695	23,121,360.77
其他 H 股持有人	865,467,304	23,367,617.21
合计	23,987,065,816	647,650,777.03

五、股权登记日

公司管理层将依照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A 股和 H 股股东 2021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股东明细以股权登记日确定的股东名册为准。

六、任意盈余公积金

2021 年度不提取。

七、股息分派方式

全部以现金股息方式支付。

八、派息时间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完成股息派发，提前办理派息所需外汇的相关审批手续及代扣所得税、社保基金单独派息等手续，做好派息的相关准备工作。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 6（普通决议案）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4 月，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辽港股份”“公司”）通过公开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服务机构进行遴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安永”)中标。

2021 年度，安永遵守服务承诺，为辽港股份及下属 45 家子公司提供了优质的财务报表、内控审计服务，以及其他专项服务，能够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基础上，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在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营口港集团”）资产问题上，涉及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复杂，且公司从未发生过类似的业务，安永在第一时间提供了专业、准确、严谨、科学的处理方式，从准则角度给予公司专业的指导；在大连港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诉讼等重大事项上，安永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及时跟进案件进展，使公司预计负债计提信息披露及时、合理、准确。在上述重大事项上，安永切实履行了审计师职责，使公司顺利完成中期和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根据辽港股份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安永 2021 年度的服务表现和公司管理的需要，公司拟续聘安永作为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以保证审计工作及相关重大事项处理的连续性。

二、审计费用

2021 年，辽港股份发生两港整合、资产收购等多项重大交易事项，2022 年也将有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大港集箱”）内部股权整合等事项，超出原招标中审计工作范围，并且因大多涉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重述，工作难度和工作量显著增加，因此安永向公司申请适当调整审计费用。经与审计师反复沟通研究，结合安永新增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繁简程度，对 2021 年、2022

年审计费用拟调整如下：

（一）2021 年度辽港股份收购资产新增服务收费事宜

2021 年 12 月份，辽港股份全资子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下称“营口有限”）收购了营口港集团部分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约占交易完成后辽港股份总资产的 14%。对于该交易，安永协助对购入的煤炭、轮驳及水电等业务合并进行追溯调整、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等，大大增加了安永的专业服务范围和工作量。安永在忙季的情况下新增投入大量人力，配备高级人员、专家等给予专业的支持，成本预算增加较大，因此申请增加服务费 70 万元。经协商，辽港股份建议按 30 万元核增 2021 年度服务费。

（二）2022 年度专项服务及审计费调整事宜

2022 年度，安永审计范围在原中标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对营口有限收购资产的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 2021 年中期财务报告的重述调整，以及大港集箱内部股权整合事项将涉及的一系列调整事项审计，因此安永申请增加服务费 65 万元，并免费提供内控提升管理建议、合并层面串行并表的数据复核、税务合规和税务筹划技术支持等增值服务。鉴于上述新增服务复杂、工作量大，经研究，辽港股份建议按 20 万元核增 2022 年度服务费。

鉴于辽港股份聘任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拟调增的 2021 年度服务费无法在当年获批，因此建议并入 2022 年度服务费一并调整，两年拟调增审计费合计 50 万元。

2022 年度，根据审计招标时约定的审计服务费 498 万元，以及本次拟调增的 50 万元，总体审计费拟定为 548 万元/年（含增值税），其中本公司酬金为 340 万元/年。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任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其总酬金为 548 万元/年（含增值税），其中本公司酬金为 340 万元/年。以后年度，将根据上年审计服务的专业度、满意度

等方面的评价情况，决定是否续聘，若续聘，不需重新进行公开采购流程。

议案7（普通决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为规范加强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建设总体安排，结合大连港股份与营口港股份整合以来的实际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原大连港股份的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其中修订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除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名称修订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外，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原条款	修改为
第一条 为规范 <u>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简称“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 <u>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简称“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

<p>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u>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u></p>	<p>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u>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定。</u></p>
<p>第九条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u>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项帐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u>由董事会批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第九条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u>经董事会批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u>。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u>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u></p>	<p>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或有未尽事宜,<u>执行最新颁布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u></p>

<p><u>第三十八条</u>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u>定。</u></p>
<p><u>第三十九条</u> 本办法由公司董 事会负责解释。</p>	<p><u>第三十八条</u> 本办法由公司董 事会负责解释。</p>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 8（特别决议案）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总股本变化情况以及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现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	
原条款	修改为
<p>第二十一条</p> <p>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 H 股 96,600 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01%。</p> <p>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2,600 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 186,34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68%；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p>	<p>第二十一条</p> <p>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 H 股 96,600 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01%。</p> <p>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2,600 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 186,34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68%；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p>

<p>106,26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32%。</p> <p>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150,0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89%。公司全部已发行未上市流通的内资股 186,340 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普通股 442,600 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有限售条件 A 股 245,158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5.39%；除发起人之外的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 A 股 49,282 万股，持有无限售条件 A 股 41,9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0.6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106,26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4.01%。</p> <p>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p>	<p>106,26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32%。</p> <p>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150,0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89%。公司全部已发行未上市流通的内资股 186,340 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普通股 442,600 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有限售条件 A 股 245,158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5.39%；除发起人之外的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 A 股 49,282 万股，持有无限售条件 A 股 41,9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0.6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106,26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4.01%。</p> <p>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p>
-------------------------------------------------------------------------------------------------------------------------------------------------------------------------------------------------------------------------------------------------------------------------------------------------------------------------------------------------------------------------------------------------------------------------------------------------	-------------------------------------------------------------------------------------------------------------------------------------------------------------------------------------------------------------------------------------------------------------------------------------------------------------------------------------------------------------------------------------------------------------------------------------------------

<p>2016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180,320,000 股，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p> <p>公司经前款所述非公开发行 H 股（第一批配售）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06,32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A 股 3,363,4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9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2,242,92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0.01%。</p> <p>股东于二零一五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基于二零一五年合共 5,606,320,000 股股份之初始股本，本公司进一步就新股份发行红利，基准为每十 (10) 股现有股份派发三 (3) 股红股（含税）之基准，同时，本公司亦通过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一步就新股份发行红股，基准为每十 (10) 股现有股份转增十 (10) 股股份；于有关红利发行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份后，本公</p>	<p>2016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180,320,000 股，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p> <p>公司经前款所述非公开发行 H 股（第一批配售）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06,32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A 股 3,363,4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9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2,242,92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0.01%。</p> <p>股东于二零一五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基于二零一五年合共 5,606,320,000 股股份之初始股本，本公司进一步就新股份发行红利，基准为每十 (10) 股现有股份派发三 (3) 股红股（含税）之基准，同时，本公司亦通过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一步就新股份发行红股，基准为每十 (10) 股现有股份转增十 (10) 股股份；于有关红利发行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份后，本公</p>
--------------------------------------------------------------------------------------------------------------------------------------------------------------------------------------------------------------------------------------------------------------------------------------------------------------------------------------------------------------------------------------------------------------------------------	--------------------------------------------------------------------------------------------------------------------------------------------------------------------------------------------------------------------------------------------------------------------------------------------------------------------------------------------------------------------------------------------------------------------------------

司之股本架构如下：12,894,535,999 股普通股，包括 7,735,820,000 股 A 股，其中 5,369,367,462 股 A 股由本公司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持有，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之 41.64%，而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 A 股；除发起人持有之无限售条件 A 股外，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 A 股 2,366,452,538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3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5,158,715,999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0.01%；其中 2,714,736,000 股 H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1.05%；及 2,443,979,999 股 H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95%。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通过新增发行 A 股股份 9,728,893,454 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吸并完成后，总股本由 12,894,535,999 股增加至

司之股本架构如下：12,894,535,999 股普通股，包括 7,735,820,000 股 A 股，其中 5,369,367,462 股 A 股由本公司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持有，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之 41.64%，而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 A 股；除发起人持有之无限售条件 A 股外，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 A 股 2,366,452,538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3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5,158,715,999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0.01%；其中 2,714,736,000 股 H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1.05%；及 2,443,979,999 股 H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95%。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通过新增发行 A 股股份 9,728,893,454 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吸并完成后，总股本由 12,894,535,999 股增加至

<p>22,623,429,453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A 股 17,464,713,454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7.2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5,158,715,999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2.80%。</p> <p>上述有限售条件 A 股、无限售条件 A 股、以及 H 股在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无先后次序。</p>	<p>22,623,429,453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A 股 17,464,713,454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7.2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5,158,715,999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2.80%。</p> <p>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1,363,636,363 股，总股本由 22,623,429,453 股增加至 23,987,065,816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A 股 18,828,349,817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8.4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5,158,715,999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1.51%。</p> <p>上述有限售条件 A 股、无限售条件 A 股、以及 H 股在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无先后次序。</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p>

22,623,429,453 元。	23,987,065,816 元。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p> <p>(十四) 决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p> <p>(十五)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包含制定经理层成员选聘工作方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制定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制定担保管理制度、负债管理制度、对外捐赠和公益服务管理制度等;</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p> <p>(十四) 决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p> <p>(十五)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p>
----------------------------------------------------------------------------------------------------------------------------------------------------------------------------------------------------------------------------------------------------------------------------------------------------------------------------------------------------------	------------------------------------------------------------------------------------------------------------------------------------------------------------------------------------------------------------------------------------------------------------------------------------------------------------------------------------------------------------

<p>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九）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督促解决公司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九）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督促解决公司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	------------------------------------------------------------------------------------------------------------------------------------------------------------------------------------------------------------------------------------------------------------------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